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）的（2025年度工伤预防宣传项目二次招标第五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5年度工伤预防宣传项目二次招标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青岛广播电视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764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1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广播电视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1日